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1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 台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机构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中标人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 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 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 应用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掌握

为止。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的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并提供相关操作、维护手册。

5.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免费维修（包含配件免费更换和人工费等支出等），投标人应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7.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最少保修 5 年，终生维修。（下文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设备使用期限少于 5 年的，按照使用期限进行维保，但应提供产品注册关于使用期限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补充要求

如有封闭试剂或耗材，投标人承诺封闭试剂或耗材供货价为北京市市场供应最低价，提供承诺函（如医院发现供货价高于其他医院，医院有权拒绝支付高出的费用），并对试剂或耗材信息填写报价单。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四、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患者的辅助治疗。
2. ▲具有合成仿生物脑电波形： α 波、 β 波、 θ 波等。
3. 具备耳背乳突位电刺激功能。
4. ▲刺激电流（仿脑电波）具有慢波及超慢波成份。
5. ▲最大输出电流均方根(r. m. s)值 $\geq 18\text{mA}$ 。
6. 最大输出电流峰值 $\geq 25\text{mA}$ 。
7. 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峰-峰值 $\leq 100\text{V}$ 。
8. 频谱范围 $1\sim 100\text{Hz}$ 。
9. 具备 LCD 液晶显示屏，数字显字、中文界面、LCD 显示治疗状态的文字提示。
10. 即时输出频段同步显示，临床可动态观察患者治疗参数。
11. ▲通道数 ≥ 5 路，具备独立输出功能。
12. 刺激强度 ≥ 30 档可调。
13. 具有电流强度随刺激时间变化的涨落仿真功能。
14. 在治疗过程中，具备实时调节刺激输出强度功能。
15. 治疗时间 $1\sim 120$ 分钟内可调，步长 1 分钟。
16. 具备治疗倒计时结束，声音报警提示功能。
17. 具备柜式一体化设计，脚轮锁紧功能。
18. 具有置物槽，放置输出线及电极片等。
19. ▲具有内置数字音乐播音器，输出电刺激电流期间，可同时提供音频信号。
20. ▲具备音乐刺激与脑电刺激同步功能。
21. 治疗模式 ≥ 3 种。
22. 定时模式：按设定的时间进行电刺激，计时器到 0 时结束治疗。

- 23. 连续模式：治疗周期中电流刺激输出强度递增，直至刺激疗程结束。
 - 24. ▲睡眠模式：治疗周期中电流刺激输出强度递减，直至刺激疗程结束。
 - 25. ▲治疗电流类型 ≥ 4 种，不同仿脑电波形成分对应不同电流类型。
 - 26. 具有病房或治疗室联合控制系统，具有团体治疗功能。
- 软件控制系统具备脑电治疗功能。